

《法院組織法》

一、何謂公開審理原則？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違反公開審理原則，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法庭公開審判原則，屬於萬年考古題，同學應可輕易作答。
答題關鍵	針對法庭公開審判原則為法條與內涵敘述後，針對例外不公開區分應不公開與得不公開為敘述，且針對違反審判公開原則效果為鋪陳。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法院審判原則部分。

【擬答】

法院公開審判原則與例外，及違反效果

(一)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此一規定即指此類型之公開主義，此一規定所適用範圍，應包含刑事訴訟審判及行政訴訟審判，不限於民事訴訟審判區之，不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進入法庭旁聽之主義，稱為不公開主義。

(二)法院審判原則之例外

1. 應不公開審判程序如，家事事件法第 9 條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
2. 得不公開審判程序如，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 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三)違反效果

違反公開審理主義，不應禁止公開而禁止公開，可構成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第三審法院(民訴第 469 條，刑訴第 379 條，行訴第 243 條)。另外，若不應准許公開，卻准許公開，亦屬違法。若法律已經禁止公開，而另無裁量空間，卻容許部分民眾在場，其程序亦屬違法。

二、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請分析「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設若甲主張乙機關未善盡管理公共設施之責，致甲受傷，請求國家賠償，遭乙機關拒絕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賠償新臺幣 50 萬元，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非民刑事案件卻歸由普通法院審理之情形與國家賠償交由民事法院之規範。
答題關鍵	需援引普通法院審判除民刑事案件，與國賠法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法院部分。

【擬答】

(一)原則上普通法院以審理民事與刑事為主，然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他案件亦交由普通法院審理者，如下

1. 地方法院部分，係指依據相關法律，某些種類之訴訟案件歸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情形。如選舉罷免之訴訟案件、防治家庭暴力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強制執行程序之訴訟案件。
2. 高等法院部分，如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6 條之規定，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 條之規定，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第二審之管轄。

(二)國家賠償應由民事法院審理

即是依照下列條文，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政法院應駁回該起訴為是。

三、某高等法院民事庭開言詞辯論庭時，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書記官應服從誰的命令？書記官之筆錄是否必須將辯論之內容一一詳記？審判長命令書記官將筆錄記載之當事人陳述內容變更，書記官認其命令不當時，得為如何處置？（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是考古題，測驗法庭指揮權限歸屬、書記官義務與公務員服務法。
答題關鍵	需點出相關法條第 88、89 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四回，韓律編撰，人事論部分。

【擬答】

(一)書記官應服從法官命令

1. 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2. 同法第 89 條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故審判長於法院開庭審判時，有下列二種權利，即法庭指揮權與秩序維持權。因此，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應服從司法首長之命令執行職務。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執行書記事務時，應服從審判長之命令。書記官隨從法官執行其他職務時，亦應服從法官在職務指揮上之命令。

(二)如題示如書記官認為不當，應如何處置

書記官為公務員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但書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四、法院於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時，該案之自訴人甲身著正面標有「法庭觀察查報」、「人民監督司法」等字樣之背心，入庭欲旁聽，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如何行使？（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是法庭秩序，與違反效果。
答題關鍵	需點出相關法庭秩序條文，與違反之效果。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韓律編撰，法庭秩序部分。

【擬答】

(一)何謂法庭秩序

1. 秩序之概念

- (1)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 (2) 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
- (3) 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3 項：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
- (4) 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司法院台廳四字第 04821 號函，明令所屬法院開庭時，法官及法庭工作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法庭，律師、當事人及旁聽人於法庭內，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應關機後始得進入法庭，以維持法庭秩序。

2. 掌理主體與職權：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與 88 條，掌理之主體為審判長，即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與指揮開閉與審理訴訟之權。上開立法目的乃為維護法庭尊嚴、程序順利進行、保護法庭人員及在場相關人員之安全等。

(二)題示甲之行為如穿著此類標語進入法庭將導致法庭莊嚴受損，影響法庭秩序運作，則法官可依照下列規定為之：

1. 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2. 不服同法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3. 於法院行使此一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93 條規定，均應記明事由於筆錄。若有濫權情事，自可依其他方式救濟，例如：迴避或司法行政監督途徑等。